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发展利益，且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赵 航 _____

沈文忠 _____

杨友隽 _____

海南钧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2日